

## 十五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 投标单位可自拟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新和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和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125人, 营业收入为75433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260.9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唐烈涛

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6日

唐烈涛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